

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23 号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合计17,245.06万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7月31日，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2019年8月22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10月延期至2021年10月。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予以说明，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2、结合募集资金未按原计划使用的具体原因、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等说明公司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10月延期至2021年10月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3、你公司是否及时对外公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按期进行等变化，是否及时论证并对外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等情况；

4、请自查你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合规情

形；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9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8日